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4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上午9时40分开会

悼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阁下

主席 (以法语发言)：在开始讨论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之前，我们要行使一项悲伤的职责，悼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故总统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他于2004年11月2日星期二去世。

我谨代表大会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和人民以及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殿下的家属转达我们的哀悼。我请各位代表起立，默哀一分钟，悼念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

大会成员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格雷-约翰逊先生 (冈比亚) (以英语发言)：我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我们极为悲痛地获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去世，他享年86岁。

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作为在不到40年的短暂时期内将波斯湾一群不发达的小岛改变成为一个高度发达的现代化国家的人士载入史册。他在1996年成为阿布扎比酋长国酋长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只是由七个酋长国组成的一个联合体。

他精心地很快将所有酋长国合并为一个牢固的邦联，并组成一个统一国家，接着他以奉献精神、坚定性和远见领导该国并为国效力。他利用其国家的石油财富使其人民致富，教育和启迪其民众，并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改变为一个主要的国际金融和商业中心。他的政治家才能还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能够、甚至不可避免地担任不仅仅是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的重要领导职位，而且是国际上和联合国内的重要领导职位。他向所有爱好和平人士开放其国家，不论其国籍如何，只要他们为他的人民的发展作出贡献。他以谦虚、简朴以及对其臣民的平易近人而著称。

在我们审议施政、国际合作、人类安全和发展以及增强穷人和一无所有者的能力等问题时，本国际系统也许能够以这位伟大领导人终身为其人民和整个人类服务为榜样。我们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哀悼，愿他的灵魂安息。

哲尼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作为亚洲国家集团11月份主席深切地谦恭地站在这里，哀悼两天前去世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殿下。

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逝世时将近90岁，他30多年来克尽职守地治理其国家。尽管年事已高，他依然精力充沛，不知疲倦地追求阿拉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伯团结、容忍与和解事业。因此，他是国际社会，特别是阿拉伯领导人中一位令人尊敬的人士。

关于其治国方法，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曾经表达了以下伟大的真知灼见：

“我不将统一强加于任何人。这是专制。我们大家都有自己的观点，这些观点可以改变。有时候我们将所有观点集中起来，然后从中选取一种观点。这就是我们的民主。”

正是这种智慧，使他成为一位非凡的领导人，人们为此而永远不会忘记他。也正是这种智慧指导了他的施政。他通过明智和深思远虑地利用国家丰富的石油资源，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变成今天美丽繁荣的沙漠国家，并增进了其人民的福祉。正是通过这项成就，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 30 多年来赢得了其人民永久的爱戴和钦佩，因此他将永远得到他们的缅怀。我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向这位伟大和令人难忘的阿拉伯之子表示敬意，并对其家属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愿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的灵魂安息。

达普丘纳斯先生（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东欧国家集团成员国沉痛获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兼阿布扎比君主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殿下逝世。

我们悼念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殿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1 年成立以来，他对该国进行了不懈的英明领导。他英明和精力充沛地领导了阿拉伯联合酋长的人民走上了繁荣和幸福的道路。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殿下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了本国的统一和强盛，使之成为该地区最富有的国家之一和最繁荣的国家。今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石油输出国家组织的主要领导成员国之一，也是银行和金融的区域中心。

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殿下对该区域和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是再强调也不会过

分的。他以信任和尊重对待邻国的态度，是使该区域各国日益相互接近的关键因素。今天，阿拉伯国家联盟是一个有影响的国际组织，在加强国际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与联合国友好和富有成果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殿下下的努力。

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殿下是杰出的政治领袖、有才华的政治家和外交家、富有爱心的父亲，有着高瞻远瞩的理想，他的确值得受到他本国和全世界人民的崇高敬仰。

东欧国家集团成员国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故总统家属以及该国政府和人民深表慰问。

索摩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担任阿布扎比酋长国君主 25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 33 年的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殿下不幸逝世，我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此发言，表达我们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人民和政府最衷心的慰问。

谢赫·扎耶德改变了他的国家，而指导他行动的是一种伟大的信仰和哲学思想，这种思想认为，每个人都有责任改善其人民的生活。他毕生的努力将与世长存，成为对他的奉献精神 and 始终不渝信念的永久颂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失去了一位充满理想和影响重大的伟人，这种影响可见于各种基本基础设施，以及专门用于环境、教育和石油工业发展的伟大工程，他以此将沙漠变成了绿洲。随着时间的流逝，谢赫·扎耶德是在他的区域内受人称道的伟大政治家，他的国际经验则加强了政府。人们将怀念他，尤其是将之视为伟人而缅怀他，因为他为人民谋福利，将他的梦想变成了现实。

在这一悼念和悲痛的时刻，我们与王室家属一起感到悲伤，并特别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我们的深切同情，并向他们表示慰问，希望他们能够恢复生活的力量。

麦基弗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兼阿布扎比君主谢赫·扎耶德·本·苏

丹·阿勒纳哈扬殿下于 11 月 2 日不幸去世，我谨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表示悼念。谢赫·扎耶德是该国人民强有力和富有远见的领导人，也是使该区域团结一致的力量。他在 1971 年建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时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当选为新建联邦的总统。随后他多次连选连任，持续治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达 30 余年。在他的英明领导下，该国在这一期间繁荣发达。在此期间，谢赫·扎耶德发挥了重要作用，组建了在 1981 年正式成立的海湾合作委员会。这是他最永久和最值得钦佩的成就之一。在此悲痛的时刻，我要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布扎比酋长国，向谢赫·扎耶德的家属、朋友和同事，表示东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国最衷心的慰问。

加法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美国，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缔造者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的逝世，向该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我最深切的慰问。谢赫·扎耶德以可作为典范的领导作风和容忍精神领导了他的国家。他热诚地谋求实现发展和现代化。他的领导和理想使 7 个独立的酋长国统一成为一个国家。人们将不会忘记而是必然会缅怀他所珍视的与美国的友谊。人们将铭记谢赫·扎耶德，因为他指出了明智的方向，进行了人道主义的领导，并体现了容忍精神。

谢赫·扎耶德从他对穆斯林的信念中形成了他的哲学思想，这种思想的要旨是：人人有责改善其他人的生活。他在酋长国和国际社会中进行领导的业绩，表明了他实践这一信念的决心和认真态度。人人都会因为他对他的国家作出的贡献并密切参与本组织的工作而缅怀他，因此我们感谢有这一机会来颂扬他。我们向谢赫·扎耶德的家属深表同情。

沙姆西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在大会发言，感谢大会特别悼念我们亲爱的兄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元首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殿下。真主已在斋月 19 日即 2004 年 11 月 2 日将他召回，他现在已回到了真主身边。我要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及其工作班

子和国际社会所有高官、区域集团和常驻代表团代表以及各国领导人对我国故世领袖表示哀悼，感谢他们动人肺腑地表示同情。这些悼词的一个特点是都称赞他胸怀博大，赞扬他的智慧、他的宽宏大量、他的成就和善举、以及他促进各国人民和谐、和平与和睦的效力，他仍然是这方面的一个象征和证明——这不仅是对国际社会而言，而且也是对我们所属区域而言。在此悲痛时刻，我很难找出词语，无法以适当的雄辩能力向各位表达我们酋长国和整个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因这位亲爱领袖逝世而产生的茫然心情，他一贯努力尊重我们伊斯兰区域的各项原则及其遗产。45 年多来，他一直孜孜不倦地努力促进其人民的福祉。尽管他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奋斗，但他仍能够留下团结、声援、宽容和正义、以及人类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宝贵独特遗产。他是一位伟大的人道主义者，他将受到永世怀念。他以智慧及其深邃的判断力为其国家和人民服务并致力于其团结，但除此之外，他首先展示了跨越国界的外交智慧、技能和慷慨的助人精神，为世界各地的和平、发展与尊严服务。他毫不犹豫地为加强兄弟关系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和相互尊重而作出不懈努力。他坚定不移地协助和支持各国人民和各个民族的事业。他曾指导解决历次经济政治危机，以及自然灾害引起的人道主义危机。他赢得了各国的友谊，其均衡和审慎的政策极受崇敬。今天，真主将我们悲痛失去的、激励人心和英勇无畏的领导人召回他的身旁，我们接受真主的决定。他的地位确实具有国际性、远远超过我们的国家边界。他曾努力确保和平与安全，显然，他的技能和素质不仅在我国境内，而且也在国际一级，特别是在我们区域都声名卓著。

苏丹留下了他的儿子作为新统治者，他昨天已根据宪法就职。他将得到人民的支持。我感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悼念。我国将继续奉行均衡政策，充分尊重我们的国际承诺以及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国际法原则承担的法律义务。

我们对我们的故世领袖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的怀念将是一种难以抑制的灵感源

泉，因为他致力于促进和平和建设一个更人道的世界。我们信仰真主，愿真主平和之心与各位同在。

议程项目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 (A/59/4)

秘书长的报告 (A/59/372)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法语发言)：关于这个项目，大会面前还有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该报告业已分发，文号是 A/59/372。

我请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先生发言。

史久镛先生 (国际法院) (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和光荣地以国际法院院长身份，在大会审查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法院报告之际，向联合国大会发言。

十多年来，大会一直邀请国际法院院长出席对法院活动和成就的年度审查。我要在概述去年活动以前，感谢得到这个机会，我认为，这表明大会一直关心和支持法院发挥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

我今天还特别高兴地在加蓬外交、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国务部长、大会第十任非裔主席、尊敬的主席让·平先生主持下向各位发言。我祝贺他当选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并赞扬他及贵国对联合国使命作出承诺，致力于建立一个更加关爱他人的世界，使今后世代都摆脱战争和欠发达的蹂躏。我要祝他顺利任职，特别在主动谋求扩大同国际社会的协商，振兴和改革联合国方面取得成功。

法院已经向大会转递其年度报告及其所附介绍性摘要。由于报告稍微长了一点，我相信以下简介将对其主要内容作有益的总结。

正如我去年报告，法院的《规约》有 191 个缔约国，其中 65 个以上的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此外，大约 300 项条约在解决其应用或解释产生的争端时提到法院。

自从 2003 年 10 月我在大会发言以来，法院至少就 12 個案子举行了五组口头听证，在有关使用武力的合法性的所有 8 个案件中的听证是同时进行的。此外，法院就三个案子作了最后裁决，并提出了一项咨询意见。在法院历史上，这一活动水平是前所未有的，由于作出这些努力，法院备审案件目录表上的案件数量从一年前的 25 件减少到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的 20 件。今天，在 2004 年 9 月 16 日罗马尼亚对乌克兰提出诉讼以来，总目录上实际有 21 個案子。鉴于在 1970 年代法院备审案件目录表上的案子非常少，并且从 1990 至 1997 年法院有 9 到 13 件案子，目前案子的数量是相当沉重的工作量。

摆在法院面前的有争议的案子来自世界各地：11 件欧洲国家之间的案子，4 件非洲国家之间的案子，两件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案子，以及一件亚洲国家之间的案子。此外，有两件洲际性质的案子。法院的国际性还反映在其成员组成之中。它目前的成员来自巴西、中国、埃及、法国、德国、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荷兰、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去年备审案件目录表上的案子反映了习惯上提交法院的国际争端的多样性。法院习惯上处理邻国之间的领土争端，这些邻国谋求决定其陆地和海洋边界，或是对特定地区的主权作出决定。目前，在总目录上有 4 件这类案子，分别涉及尼加拉瓜同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同哥伦比亚、贝宁同尼日尔，以及马来西亚同新加坡。

缔约国还经常把其国民所受其他国家待遇的争端提交法院。这就是几内亚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以及刚果共和国同法国之间的现存案子的情况，以及还有最近裁定的有关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的案子的情况。

另一类经常提交法院的案子涉及武力的使用。这类程序经常涉及已经提交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事件。目前，法院正在处理两个案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分别要求谴责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1948年《联合国防止和惩处种族灭绝罪公约》。法院还在处理塞尔维亚和黑山对8个北约成员国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提出的案子。在这些案子中，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北约成员国在科索沃的军事行动的合法性提出挑战。最后，法院正在处理针对乌干达和卢旺达的两个案子，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案子中指称它是武装侵略的受害者。

正如我前面提到，在报告所涉期间，法院对三个案子的是非曲直作了裁决，并提出一项咨询意见。我现在将按时间顺序谈谈这些决定。

2003年11月6日，法院对有关石油钻台的案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作了裁决。其背景情况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1992年11月对美国海军战舰于1987年11月和1988年4月袭击并摧毁三座伊朗近海石油生产钻台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诉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诉讼书中指出，这些行动是对1955年美国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力条约》某些条款的“根本违反”，并且也违反了国际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对其石油钻台遭受的破坏进行赔偿。

美国不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要求，并提出反诉，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为在海湾袭击船只，并以其他方式进行危险和有害于两国之间商业和航行的军事行动，而违反了1955年的《条约》。美国也对造成的任何伤害要求赔偿。

在对案子是非曲直的裁决中，法院——在对双方提供的证据进行深入检查之后——指出，第一，根据1955年《条约》第二十条第一(d)款的规定，美国对伊朗石油钻台的行动不能被看作是保护美国基本安全利益的必要措施。法院得出结论，根据该条款，只有当一方实行自卫时——也就是说，如果它是武装袭

击的受害者，并且如果采取的行动是必要和相称的——才允许诉诸武力。

法院然后检查了美国摧毁石油钻台是否阻碍其正常运作并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法享受两个领土之间的商业自由的问题，这一自由得到《友好条约》第十条第一款的保障。法院认定，在发生攻击行动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美国之间并不存在交易这些平台所生产石油的商业活动。因此，法院裁定，不能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呈件，也不能支持它的求偿要求。

美国提出反诉，指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了《友好条约》的义务，关于这项反诉，法院审查了呈送的证据，得出的结论是，没有发生任何妨碍双方领土之间通商和航行活动的情事。因此，法院裁定，也应该驳回美国的呈件和求偿要求。

2003年12月，做出了关于案件实质的第二项判决，这个案件涉及的是复核1992年9月11日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案判决的请求，该案件涉及萨尔瓦多与洪都拉斯之间关于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的争端，尼加拉瓜也加入了争端。法院为审理这个案件而设立的分庭认定，不可受理萨尔瓦多关于复核1992年判决的申请。分庭在判决书中首先指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一条，缔约方只有在满足《规约》设想的各项条件之后才能提出复核申请，也就是，申请法院复核判决，应“根据发现具有决定性之事实”，而且此项事实在判决宣告时“为法院及申请复核之当事国所不知者”。

1992年判决确定的一段边界是沿着一条名为戈阿斯科兰的河流确定的。萨尔瓦多声称，它拥有科学、技术和历史证据，可以证明戈阿斯科兰河以前的河道以及该河在十八世纪中叶发生的土地突然转位情形。

但是，分庭裁定，1992年判决依据的是萨尔瓦多十九世纪针对当时边界的行为，并没有依据关于该河流原始河道的裁定，因此，土地突然转位的证据不构成决定性因素。

第二，萨尔瓦多企图采用在芝加哥纽贝里图书馆新发现的一张十八世纪地图和一份报告，这张地图和这份报告与洪都拉斯在原诉讼程序中提出作为证据的地图和报告相左。但是，分庭认定，萨尔瓦多提出的版本与 1992 采用的版本仅存在些微差异，不构成《规约》第六十一条所规定的“决定性之事实”。

下面谈谈今年做出的判决：2004 年 3 月 31 日，法院对关于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的**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做出了裁决**。墨西哥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诉讼，声称美国对 52 名墨西哥国民提出刑事诉讼，审理他们、将他们定罪并且判死刑，其行为违反了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五条和第三十六条。

法院首先需要审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一)款的适用性，该款规定接受国的领事通知义务。法院认定，美国应履行这些义务，接着，法院确定了第一(一)款中“迅即”一词的含义。

根据这种解释，法院裁定，在其中 51 个案件中，美国违反了在发生外国国民“受逮捕或监禁或羁押候审、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时告知当事人领事通知权利的义务，在其中 49 个案件中，美国没有将拘禁墨西哥国民的事宜通知墨西哥领馆。接着，法院指出《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一)、(二)、(三)分款的相互联系，法院认定，在其中 49 个案件中，美国违反了第一(一)分款的义务，未能让墨西哥领事官员与其国民通讯、接触和会见，在其中 34 个案件中，美国违反了第一(三)分款的义务，未能让墨西哥领事官员为其国民代聘法律代表。

墨西哥还指控，美国违反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义务，未能对定罪和量刑进行有实际意义和有效的审查和复议。法院认定，美国确实 3 个案件中违反了这项义务，但法院认定，在另外 49 个案件中，仍然存在司法复议的可能性。

法院裁定，如果美国法院审查和复议墨西哥国民的定罪和量刑，则足以校正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三

十六条的情形。法院承认，关于如何进行审查和复议，应该由美国决定，但法院表示，司法进程适合开展这项工作。

最后指出，今年 7 月 9 日，根据大会要求，法院针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筑墙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发表了咨询意见。

法院在讨论大会提出的问题之前，审议了它是否有处理这项要求的管辖权问题，法院审查了在这个案件中行使管辖权所涉及的司法正当性问题。

法院一致认定，它有权提出咨询意见，并以 14 票对 1 票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在处理了这些初步问题之后，法院处理了修建隔离墙的合法性问题，因为这是处理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前提条件。法院以 14 票对 1 票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周围地区，正在修建的隔离墙以及相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关于这些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法院区分了对以色列的后果、对其他国家的后果和对联合国的后果。首先是对以色列的后果，法院以 14 票对 1 票认定，以色列有义务终止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有义务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的隔离墙工程，立即拆除那里的结构，并立即撤销与此有关的所有立法和管理行为或使其无效。

法院进一步以 14 票对 1 票决定，以色列有义务赔偿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对其他国家的后果，法院以 13 票对 2 票认定，所有国家有义务不承认由修建隔离墙导致的非法状况，不为保持建墙所造成的状况提供帮助或援助，此外，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情况下，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最后，关于联合国，法院以 14 票对 1 票认定，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当在适当考虑本咨询意见的情况下，考虑需要进一步采取什么行动，终止修建隔离墙及相关制度造成的非法状况。

在起草本咨询意见时，法院审查了与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有关的国际法原则，以及关于获取和占领领土的现有规则。法院还讨论了自决原则，并审议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适用性。

法院审查了这些重要的国际法内容，这些内容体现在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无数条约中和习惯法中，并反映在大会的各项决议中，法院还承认需要将修建隔离墙问题放在更广泛的背景下考虑。法院尤其注意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有义务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并表示只有通过诚心诚意地执行所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才能结束本区域的悲惨局势。

法院还提请大会注意，需要鼓励各种努力，以便在国际法基础上尽快通过谈判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其他邻国毗邻共处的巴勒斯坦国，使本区域所有人都享受和平与安全。

除了作出这些判决和提出咨询意见，法院还听取了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北约成员国提出的八起“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案件中被告的初步反对意见。此外，最近还听取了在**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案中德国的初步反对意见，该案涉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捷克斯洛伐克将列支敦士登国民的财产当作德国财产处理。所有九起案件目前正在审议当中。

法院在审查期内的这些成绩反映了它致力于尽快和尽可能高效地处理案件，同时保持判决的质量并尊重其管辖权须得到双方同意的性质。

非常高兴地注意到，最近几年各国对法院的利用有所增多，为了满足这种日益增长的需求并履行其司法责任，法院在审查期内进一步采取措施，以提高司法效率。自我上次向大会报告以来，法院对其工作方法进行了彻底审查，并在此基础上采取措施加强其内

部的运作，鼓励各当事国进一步遵守以前旨在加快诉讼案件中的程序的决定。

本法院牢记这些目标，最近修正了现行的《程序指示五》，并颁布了新的《程序指示十、十一和十二》。经修正的《程序指示五》明确，一方对初步反对意见发表意见和提交书面材料的四个月期限，从提出初步反对意见之日起算。《程序指示十》要求当事国代理人不拖延地出席法院院长召开的关于程序问题的会议。《程序指示十一》规定，在关于临时措施的口头起诉状中，当事国应限于处理与表明这些临时措施的标准相关的事项；因而它涉及去年我在向大会发言时提到的问题。

最后，程序指示十二规定了在涉及咨询事项时，处理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或文件时应该遵循的程序。法院的程序指示的这些新内容将补充它为了加快审查在过去几年中报告大会的案例而作出的努力。

现在，我提请大会注意与法院的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有关的几个问题。法院非常感谢大会的财务支持，并同时确认它有责任明智地使用这些资金。

2004-2005 两年期是在大会紧急要求就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筑一座墙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之前商定的。公开听证会和咨询意见的发表都吸引了全世界空前的注意。满足新闻媒介的要求和提供充分的保安给法院的资源造成很大的负担。现在可以明显地看到，法院将需要额外资金以支付 2004-2005 两年期的开支。我真诚希望，这些资金的拨出将尽快得到授权，以使法院能够确知在今后的一年中它将有充分的资金来履行它的责任。

在审查期间，法院进一步加强了它对现代技术的利用，进一步发展了我在 2003 年 10 月所概要介绍的成绩。然而，为了继续这个进程，并满足大会在这方面的希望，法院极有必要在电脑化司中增加一名高级专业干事。因此，法院将重复去年提出的设置一个员额的要求，以使它能够征聘一名有广泛经验和适当资格的高级信息技术工作人员。

最后，我代表法院对一些具体要求得到批准表示感谢。特别是，五个新的书记官员额已经从临时员额转为常设员额，以及根据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的建议设置了两个安全员额。

国际法院自从在 1946 年——即半个多世纪之前——成立以来通过对国家之间的争端问题进行裁决以及通过行使其咨询职能，对促进和发展一个统一的国际法律体系作出了贡献。

在审查期间，法院证明了它有能力处理各种不同的困难案例。它清楚地表明它能紧急和有效率地作出反应以满足各国的需要，就像在“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件中所做的那样，它还表明它能对大会提出的咨询意见要求作出反应。在履行它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责任时，法院始终不忘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它特别认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在世界的每一个区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并履行它的职能，法院期望从其他主要机构得到支持和指导，同时认识到，这些机构是在严格平等的基础上工作的，每个机构都对其他机构的职权给予应有的尊重。

我还要代表国际法院真诚地感谢大会在审查期间提供的鼓励和协助，并表示希望，这种合作和谅解将在今后进一步加强，以使法院能够促进实现一个恢复活力的和有效的联合国。

巴拉雷索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代表秘鲁政府和人民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逝世表示慰问。

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介绍关于法院工作的年度报告。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自从成立以来至今，它在国际级对和平解决争端和法治作出的贡献至关重要。

秘鲁认识到国际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具有深远意义的重要性以及它对通过和平解决国家之间的法律争端来实现联合国的基本宗

旨作出的贡献。秘鲁认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得到普遍接受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今天，只有包括秘鲁的 65 个国家接受了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段所行使的有约束力的司法管辖权。我们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无条件地接受法院的有约束力的司法管辖权、将其争端提交该机构并遵守它的裁决。

1989 年，成立了秘书长的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以便为准备通过法院解决其争端，但受阻于司法程序的费用或遵守法院裁决的费用国家提供财务支持。

秘鲁欢迎对该信托基金的任务规定所作的修正，载于文件 A/59/372 中的报告中载有这些修正案。扩大可以从该基金得到财务支持的国家的合格标准范围以及建立一个预支款项的机制都是积极的改变，无疑将会使更多的国家能够考虑通过国际法院和平解决它们的争端。

秘鲁承认那些为基金捐款的国家的贡献，并响应秘书长向各国、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发出的继续为该基金自愿捐款的呼吁。递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数目不断增加，目前有将近 20 个案件，证明各国承诺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清楚地显示国际社会越来越信任国际法院这一司法权威。

正因为递交法院审理案件数目多，并且认识到不仅有效、而且及时执行司法的重要性，法院再次审查其工作方式，并在七月通过新的有效的法律指导方针，旨在加快案件处理过程。秘鲁赞赏这一审查工作，并尊敬地吁请法院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我国还要强调法院宣传法院活动与裁决的工作。使用电子方式、特别是法院网站传播信息，是确保法院所作的宝贵工作得到广泛宣传的重要手段。秘鲁赞扬法院这方面的工作，并且鼓励法院考虑以多种方式、用联合国各种正式语言，进一步宣传法院的司法活动。这方面，为了避免增加开支，应该探讨与学术

机构共同协作翻译文件，用电子方式向感兴趣方面提供文件资料的可能性。

最后我重申，秘鲁决心继续支持国际法院履行国际社会赋予法院的崇高职责，我国历来严格遵守国际法以及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北冈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和荣幸地代表日本国政府，在让·平先生阁下任大会主席时，在大会上发言。

首先我愿向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表示由衷赞赏，感谢他今天全面介绍国际法院的报告(A/59/4)。我国代表团愿表示，我们感谢和支持过去一年国际法院所取得的成就。

各国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建立法律和秩序，国际法应在这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国际法是一套能变得法律体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演变。不用说，解释和执行国际法不仅需要法律有深刻的了解，而且需要国际社会有智慧和远见。以此观点而论，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作用的重要性，再强调也不为过。

日本作为一个国家，相信法治，并坚定地捍卫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今年9月21日秘书长在大会上发言时，也重申了尊重法治的重要性。日本赞赏法院过去一年的成就。过去一年，尽管法院受理案件数目众多，但仍在深入审理有关法律问题的基础上作出裁决，提出意见。今年，我们也看到一些涉及有争端的国际法问题的重要裁决。法院是否应该停留在国际法传统领域内，仅仅采用已经确立的法学原则，这一问题仍需要进一步讨论。但是国际社会在迅速发展，我们需要一个能够解决世界所面临的最新局势的法律制度，这是事实。因此，我认为，各国将对法庭突出的国际法个别问题的解释，最终形成共同的理解。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国际法院作为世界法律与智慧守护者的极端重要性。日本将继续为国际法院的宝贵工作作出贡献。

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同你和其他发言者一起，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故总统谢赫扎耶德·本·苏尔坦·阿勒纳哈扬殿下逝世，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表达我国代表团的由衷哀悼和深切同情。

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雄辩地介绍国际法院的报告(A/59/4)。这一内容全面的文件非常有用，可帮助会员国认识和了解国际法院工作的复杂性以及法院所处理的各种问题。

马来西亚赞扬法院对和平解决国家间国际争端和发展国际法的贡献。不言而喻，如果国际社会想用和平手段解决和预防冲突，就需要一个有能力处理有关法律问题且不偏不倚的第三方。通过遵守法治和帮助用法律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以及针对按照国际法提交法院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在促进和平与国家间和睦方面，无疑发挥了重要而有影响的作用。马来西亚承认法院的这一作用，并且充分相信国际法院有能力象《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那样，充当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

所有国家都可以利用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接受法院的强制性司法管辖权，意味着一个国家愿意承认国际法院有权裁决有关条约解释、任何国际法问题和对其他国际义务解释等一切法律争端。马来西亚高兴地看到，自1949年以来，国际法院已作出79项裁决和25项咨询意见。法院使用率的提高，有力地证明各国对法院的信任度极高，因为各国可以相信法院不偏不倚及有效。我们感到高兴，法院已作出质量极高的裁决和咨询意见。

马来西亚认为，当所有外交努力用尽时，法院是和平并最终解决各种争端的最合适渠道。这一看法因为我们和国际社会信任法院的作用、职能和成就而得到进一步加强。马来西亚自己就曾在和其他有关方面达成相互协议的情况下，向法院提交过领土争端案件，请求法院裁判。马来西亚将坚定不移地遵守国际法，完全尊重法院对这些案件的裁判。我们坚信，尊

重法院裁判将为提高法院地位和威望作出重要贡献，而这反过来又将在国际一级灌输尊重法治的文化。

我国代表团认为，法院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受理的案件数量剧增，这对于国际法的继续发展以及法院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是一个好兆头。我们注意到，65 个国家根据法院《规约》第二段第 36 条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约 300 项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了法院在解决因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而产生的争端方面拥有管辖权。这些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清楚地表明，大家越来越信任法院的裁判，并依赖于通过裁判，而非使用武力解决争端。在世界面临很多严峻威胁和挑战之时，信任法制的这种表现尤为重要。

鉴于法院工作量的增加，迫切需要加强其高效处理案件，以及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行政职责的能力。与此同时，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院审查了其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进一步提高其效率。正如报告强调的那样，即使是在采取各项措施之后，法院 2004 年至 2005 年预算仍将需要额外资金，原因是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导致了大量安全需要和媒体需求，由此而产生了特别且未预见的费用。

该咨询意见的主要内容是，裁判占领国以色列修建隔离墙是违反国际法的，以色列有义务结束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这的确是结束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民苦难及其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后果，以及确保巴勒斯坦问题公正和持久解决的长期努力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马来西亚对通过提交书面文件和口头陈述，参加法院于 2004 年 2 月举行的公开听证会而感到高兴。我们认为，寻求和发布咨询意见的整个过程清楚地表明了《宪章》规定的大会和法院之间的健康关系。然而，我们对以色列不理睬咨询意见感到非常失望。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A/59/372 所载秘书长关于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向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机构发出的、请求它们认真考虑向该基金捐款的呼吁。该基金自设立以来，资金水平不断下降。我们还注意到基金基准方面的修正。

马来西亚赞赏国际法院为增强公共认识和对其司法解决国际争端工作、其咨询职能、案例法和工作方法及其在联合国内作用的了解，通过其出版物和法院院长及成员、书记官长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讲课所进行的努力。我们欢迎法院为了让公众了解其工作、职能和管辖权而散发新闻稿和背景说明及手册。我们赞同以下看法：法院的网站是非常有用的，外交官、律师、学者、学生以及感兴趣的公众把它作为获得成为国际案例法最新发展的法院裁判的一个重要来源而加以了很好的使用。我们希望，法院将被给予适当资源，以使其能够继续完成其任务，并应对工作量增加的要求。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同所有先前发言者一道对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的我们的兄弟失去其领导人谢赫扎耶德·本·苏尔坦·阿勒纳哈扬殿下表达我们诚挚和衷心的哀悼。他是一个杰出和优秀的人。

我还要向国际法院院长致敬，并对他努力加强国际法治的权威表示感谢。我要感谢他就法院上年工作的全面发言。

叙利亚对司法在各国人民和各国生活中的重要和根本作用深信不疑。我们认为，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在各国之间适用司法的主要工具，有能力保护权利和解决争端。

阿拉伯地区的国家，包括我自己的国家叙利亚，见证了最初形式的司法，即几千年前的《汉谟拉比法典》。这些国家强调，我们当今世界迫切需要一个能够满足需要，并能够对付过去 10 年该地区所有领域发生的情况的严谨的国际司法秩序。

一些争端常常会成为公开的、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流血冲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宪章》仍然是一个能够解决很多这些争端的工具。正如《国际法院规约》表明的那样，法院被要求解决这些争端。在过去的几年中，越来越多的国家诉诸国际法院，以解决争端和了结与其他国家的争议问题。

在此，我要再次重申确保法院的任务获得适当和必需资金的重要性，以便其能够正常工作。

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提交的报告提到了法院近来处理的大量案件，以及取得的成果和这些裁判受到的尊重。我要特别提到获得几乎一致通过的、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咨询意见。法院成员几乎一致认为，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违反了国际法，以色列应当停止其违法行为，停止修建隔离墙，并作出必要赔偿。

我们还应该提到，法院在它的咨询意见中指出，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不承认因修建隔离墙而引起的法律状况，并应促使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中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咨询意见还申明，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该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终止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非法现状；我们期待这些机构发挥适当作用。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持正义的工具，它已经表达了它的意见。因此，更为重要的是，必须落实这一咨询意见。相信正义的世界各国人民正期待着咨询意见得到落实。正义不纯粹是一种意见；其真正价值在于落实。

我们认为，联合国人民渴望看到伸张正义，包括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伸张正义，确保他们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然而，世界继续目睹以色列拒不接受国际法的规定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叙利亚再次表示，它尊重法院的作用和工作，并且将与致力于正义与法制的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一道，不遗余力地加强国际法院在所有方面的作用。

戈梅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向大会提交了非常详细的报告。

墨西哥要再次表示赞赏联合国的这个主要司法机构对国际法的发展以及为增进国家之间的正义，不断作出了贡献。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数目大量增多，

是一个清楚迹象，显示国际社会在政治上支持法院的司法实践、其公正性及其独立性。

法院目前的工作量与不久以前，例如 1970 年代提交法院案件的少量案件相比，有很大的不同。目前，法院面临着需要审理 21 个案件的挑战。毫无疑问，冷战的结束大大有助于推动各国诉诸法院，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或危及正义。

法院在不断壮大发展的过程中，并没有忽略因其自身的成功所引起的各种需要。加快案件审理过程以及改进其工作方法，是对法院进行战略行动规划的重要因素，其目的是要应付当前的要求以及许多案件因诉讼程序方面问题而造成的复杂情况。

墨西哥赞赏法院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牵涉有争议案件的有关方面与法院充分合作，遵循它的准则。尤其是，我们非常欢迎法院最近采取措施，以提高其内部运作方面的效率，其目的尤其是要力争缩短从结束书面程序到口头程序开始所需要的时间。与此同时，墨西哥欢迎对法院的实际准则实施一系列改革。

对法院的活动作的这些评论完全是出于最近墨西哥在涉及美国的案件中有过亲身体验的直接结果，这个案件就是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诉美利坚合众国案。这是墨西哥第一次在法院审理的一个诉讼案件中成为当事方。如此影响深远的重大决定只能在对法院的严肃性、严格法律标准与公正性抱着有信任的情况下作出。法院没有令墨西哥失望。

关于这个案件中的程序，法院成功地促使当事方不延误此案件的各个阶段，这是考虑到有关权利和法律的极端重要性。当事方与法院进行了充分合作，而法院则作出了坚定努力，满足当事方的期望。应申请者的要求，法院下令实行临时措施，以维护墨西哥的权利。美国完全遵守了法院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

关于此案实质内容的裁决，法院再次强力维护了国际法与国际正义。法院的行动解决了当事方之间通过谈判无法解决的问题。

在阿韦纳一案中，法院阐述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中关于当事人享有被告知和获悉领事援助的权利所产生的义务，并澄清了当事方自拉格朗一案的裁决之后希望得到明确界定的有关方面问题。在阿韦纳一案中，法院阐述了在发生违反《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所产生义务后如何对待恢复原状问题的标准。

最后，在阿韦纳一案中，法院确定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有缔约国总体上都必须遵守的既定原则。总之，墨西哥对于它向法院提出的请求和它向法院提出的申诉，完全感到满意。

我们要祝贺斯洛伐克今年加入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三款规定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行列。斯洛伐克使交存这些宣言的国家达到 65 个。我们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或者那些已收回其宣言的国家一劳永逸地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关于国际法院的司法惯例，我们应该注意到法院在制订有关划定国家之间海洋区的问题的判例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最近提交国际法院的有关划定有争议的黑海的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案件就是这种趋势的例子。墨西哥将非常密切地监测这些事态发展，我们将继续进行区域一级的努力，以使有此愿望的加勒比海沿海国利用财政手段获得必要的技术和法律援助，以便开始关于海洋划定的双边谈判，或者甚至诉诸司法解决。墨西哥连续第三年向加勒比海海洋划定信托基金提供了资金，该基金的宗旨是正如我刚才提到的那样在海洋划定领域提供技术援助资源。

在这一方面，墨西哥也要表示感谢和赞赏秘书长审查了秘书长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任务。我们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为该基金捐款。

国际法院将继续在国际司法舞台上发挥显著的作用，为国际社会利益而设立的新机构加强了这一作用。墨西哥将继续支持所有这些机制和机构，以便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改革之风正吹遍联合国组织。墨西哥深信，目前正在进行的变革进程所引起的机构改革不应该仅限于联合国组织的一个主要机构。改革进程需要是全面的，因此，它应该包括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包括国际法院。鉴于预期联合国主要机构的组成可能发生变化，墨西哥敦促会员国考虑这些变化可能对国际法院的组成产生的后果。墨西哥愿意为这一讨论作出贡献，并且将在适当的时候就这一问题提出更加详细的看法。

拉瓦列·巴尔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象其他代表团一样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元首逝世表示哀悼。

杰出的格劳秀斯强调人类社会需要指导其活动的法律，以确保其生存，并且补充说，这一普遍规律适用于全人类。人们可能认为，鉴于自这位伟大的荷兰思想家时代以来在国际关系中发生了深远变化，他所作的就他而言与当时存在的所有国家有关的评论绝非毫无保留地适用于现代国际社会。然而我们认为，格劳秀斯的观点仍然基本有效，并且更加有效，因为尽管同他的时代的事件截然不同，但国家活动以及不受此类国家完全控制的个人活动可能对全人类造成巨大损害。

对那些说拉丁语的人来说，法律、法官以及判决——或分别为“*ius*”、“*iudex*”以及“*iudicium*”——等概念之间的密切联系是显而易见的。好像除了那些我们认为不复存在的绝对原始的法律外，任何法律都不可能没有法官。确实，在大部分司法制度中，法律被视为一种同执法者不可分割的东西，以至于这些执法者的活动变成表达法律的主要方式。因此，可以理解的是，数百年来，各国偶尔将其争端提交给特设司法机构。出于类似的原因，最近，一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通过具有更加明显司法性质、但尽管具有相对永久性却普遍缺乏全面管辖权的集体的政府间机构这样做。

可以理解的是，应该有一个同样有权受理国家之间争端的法院，该法院的管辖权是全面的，并且实际

上所有国家参加或可以参加其管辖。我当然指的是国际法院。如果我们把国际法院视为庄严的常设国际法院的继续而不是继承——这样认为很有道理——那么显而易见的是，我所指的国际法院是 1922 年、并且随后在 1949 年以后名称设立的法院，做了一些只是反映新国际秩序的改动。该法院变成一个其报告现正受到我们审议的法院，其近几年的活动大幅度地扩展。

大会每年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尽管这只是遵循一个已经成为传统的模式——不仅仅是一种老一套程序，而且是一个真正的机会让会员国研究该报告，并且聚精会神地听取这一神圣庄严的法院院长所作的报告。在这一方面，我要说，我们非常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极为重要地参加本次会议，因为他能够生动地描述报告内容，通过他的评论将我们辩论的有效性提高到最高水平。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该报告也是一个适当的机会和独特的场合，让愿意这样做的会员国能够发表它们对整个国际法院、特别是法院正开展的工作，以及对法院的实际职能的看法。

因此，我们面前有一份极为重要的、十分有用的文件，这不仅因为该文件涉及意义深远的议题，而且还因为该报告范围广、准确性高。另外，该报告的设计和编写也颇具匠心。我们还赞扬报告编写者作出稳妥判断，提供的信息虽然没有过多细节，但却仍然满足我们熟悉国际法院多方面活动的需要。国际法院的活动范围相当广泛，并且直接起源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有关规定的执行。

我想谈谈该报告 (A/59/4) 的一些实际问题。我们认为，第 249 段不仅应反映经修正的修正诉讼指引，还要反映所提出的其他修正。我们希望下一份报告将包括针对诉讼指引提出的所有修正。我们知道在因特网上可以查到有关案文，但我们也希望将它们载入报告中。

我们要就国际法院院长再次来这里介绍该机构的报告向他表示深切感谢，我们还要感谢国际法院秘书处编写了这份宝贵的文件。

阿尤阿先生 (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 我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阿米努·贝希尔·瓦里大使阁下的名义宣读这份发言，他因事不克分身。

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就目前审议的这份全面的年度报告 (A/59/4) 向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表示感谢。我们感谢国际法院进行了报告中所述的广泛活动，并始终坚持正义和国际法原则。

尼日利亚重申，它相信国际法院仍然是唯一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法院，在主权国家自愿提交其解决的争端方面，具有一般管辖权。在这一方面，尼日利亚不仅是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也是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向秘书长交存了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 65 个国家之一。实际上，这就构成了尼日利亚 2002 年 10 月接受国际法院关于其与喀麦隆陆上和海上边界争端问题的决定的依据。在尼日利亚-喀麦隆联合委员会的主持下，该决定得到执行。

尼日利亚赞赏国际法院在联合国系统内维护法治，并通过发挥其在解决国家之间各类争端时的重要的裁定作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还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

尼日利亚欢迎各国日益相信国际法院有能力解决其争端。在所审议期间，世界各地向国际法院提交了 26 宗案件 (其中有 20 宗尚未结案)，就表明了这一点。除了增加缔约国选定的审案法官的数目，以处理国际法院日益增多的案件外，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继续定期审查其程序和工作方法，包括今年 7 月采取措施，加强国际法院的内部运作，同时采取切实步骤，通过缩短书面审理终结与口头诉讼开始二者的间隔时间，增加每年所作决定的数目。

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国际法院通过了经修正的诉讼指引五，和新的诉讼指引十、十一和十二，我们认为，这是针对各国诉诸国际法院的案件日益增多，为提高国际法院的效率和效力采取的重大步骤。我们促请国际法院继续作为联合国首要司法机构尽可能

谨慎和坚定地发挥其作用。我们认为，为国际法院提供充足的资金，将使它能够跟上现代技术前进的步伐，推动其履行职能。在这一方面，国际法院关于计算机化司略微增加一至两名工作人员的要求仍然悬而未决，这一要求应得到认真考虑。在考虑这一要求的同时，还应考虑提交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问题的咨询意见，以及国际法院为加强其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安全和保安而采取措施所涉的预算外开支。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所审议期间，芬兰、挪威和墨西哥对秘书长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作出的贡献。我们赞赏秘书长审查了现行的有关程序，这些程序涉及在以特别协议方式向国际法院提交争端或执行判决方面缺乏必要财政资源以负担有关费用的国家申请财务援助的资格规定。对此类程序作出修订无疑有助于满足希望国际法院以和平方式解决其争端的各国的需要，并鼓励它们这样做，进而实现设立该一基金的目标。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重申，尼日利亚将信守国际法院《规约》的各项规定，因为它意识到这将促进对国际法的尊重。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就最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元首谢赫哈姆丹·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阁下的去世，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表达西班牙代表团最深切的慰问。

在大会本届会议开幕时，秘书长强调了法治在国家内部和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就在几天前，安全理事会从联合国在后冲突和平建设中的作用的角度的角度，就同一问题举行了辩论。我们目前正在大会上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并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的重要发言，那么这一机会就是非常及时的，因为国际法院是联合国面对日益错综复杂的世界，确保在国际关系中真正推行法治的关键机构和主要机关。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报告指出近年来很多国家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这是好的迹象，不仅仅

从数量比不久前的过去多，而且世界各地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在性质纷繁的国际争端方面接受法治的国家也越来越多。

其次，我们需要强调国际法院在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紧张的司法工作，法院的口头诉讼导致了三项裁决，提出了咨询意见，同时还对待审案作出了大量的裁定。

这些事实说明，法院已成为非常活跃的机关，可以预见，法院的活动今后几年还会进一步扩大，因为需要解决的案件数量仍然很多，清单上的数目越来越多。为此原因，我们欢迎法院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审查，这项工作让法院改进了内部的运作，同时也尽可能加快了诉讼。

法院能够进展紧张的工作，是因为各国在国际法面前平等的原则。正如法院院长指出的，作为一个不偏不倚的第三方，法院以国际法的监护人的身份行事，从而维护了前后一致的国际司法秩序。

在运用国际法时，法院帮助了各国发展国际法，同时阐明其职责，例如，人们可能已发现，2001年法院关于临时性措施的决定的强制性质的声明。各国都遵守这些临时性措施无疑是和平的一个关键因素。

我们还要强调法院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大会要求法院于2004年7月就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提出的咨询意见就证明了这种重要性。这一咨询意见证明，国际法一旦运用于具体的问题，就能够在解决像中东这样影响整个国际社会、需要尽快从和平和司法的利益出发以让各当事方都满意的方式加以解决的长期冲突局势问题方面发挥关键性的作用。

我说过，可以预见，法院今后几年工作量将会大增。我们不应忽视这一点，这是因为，如果我们想让法院成为服务于国际社会的有效的司法机关，我们必须对由此而产生的人员配备和物质方面的需要作出适当的回应。因此，我们不能拒绝法院像去年一样在这方面向大会提出的不高的要求。

我们研读一下报告就会理解，法院秘书处的工作在若干方面依赖的只是很有限的资源，应该逐步增加这些资源，在涉及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尤其如此。

关于法院下一个三年期的预算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当支持法院的提议，这样才能让法院在为和平服务和确保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时充分行使在宝贵的司法职责。

洛巴奇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先生关于法院工作的重要报告，今天大会上介绍了这一报告。

俄罗斯联邦始终关注和全面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法院是十分独特的国际机关，在实现和平解决各国间的争端这一联合国的重要目标方面发挥着主导的作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非常赞赏法院的工作，法院圆满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应该指出的是，法院近年来的工作增加，各国提交法院审议的问题数目增多。法院处理的议题扩大了，涉及的领域也多了。这一趋势十分清楚说明法院及其判决的权威在不断提高。我们认为，要进一步完善这一趋势，各国就应普遍地准确和无条件地履行法院这些裁决赋予各国的义务。坚定地履行《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所产生的这一规定，对于确保法律在国际事务中的重要性极其重要。

法院应联合国各机关及其专门机构的要求就各种法律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极其重要。我们认为，各国在利用这一文书时必须非常慎重，特别是将这一文书运用到其中有一方不承认法院管辖权对其有约束力的各当事方的时候。法院在运用其咨询意见时应牢记这一点。我们认为，法院的咨询意见不应妨碍寻求政治解决。

我们欢迎法院领导人为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改进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我们还欢迎法院最近为了让法院内部运作合理化和增加每年判决的数目而采取的额外措施。

最后，俄罗斯代表团对以下事实表示满意，关于法院的筹资、其组成扩大和改善为其提供的技术设备等问题已于最近得到圆满解决。我们相信，尚未得到解决的问题将很快得到处理，进而使法院能够有效继续其工作。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们就谢赫·扎耶德·本·苏丹的不幸去世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示哀悼。愿上帝让他的灵魂永远安息。

允许我表示我们赞赏史久镛院长非常简明扼要的介绍了载于文件 A/59/4 中的国际法院报告。我们进一步祝贺他及其同事在完成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法官的工作中开展的杰出工作。

乌干达承认法院在解决国家间国际争端方面所发挥的基本作用及其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法律问题方面的咨询地位。

乌干达注意到，法院有许多案例要处理；在其诉讼登记簿上有 20 多起。毋庸置疑，拖延公正就被剥夺公正。然而，尽管如此，法院取得了可嘉的进展，特别是在最近判决方面。

如果不理解法院所面临的进退维谷状况就是漠不关心，即回应各方已开始采取措施，或者阻止诉讼进程，或者要求法院将其工作搁置一边，以便更为有效地处理必须紧急作出决定的临时措施。然而，鉴于提交法院处理的案例的性质，这种情况是可以预计到，法院必须在其回应所提质疑方面找到适当平衡。因此，我高兴地注意到已经采取措施，特别是为使书记官处的工作合理化、更多地使用信息技术、改善其自身工作方法和争取有关国家各方的更大协作等方面采取的措施。诉讼过程的缩短和简化是令人欢迎的事态。此种措施肯定会在短期和长期给法院及有关各方带来好处。

另一方面，我们敦促各方在不影响他们案例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减少书面陈述的数量以及口头辩论的长度。

在所有案例方面所作出的决定为国际法律制度提供了无价和不可或缺的工具。这一重要职能由于法院的刊物而得到进一步巩固，如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我国政府从中受到很大好处。国家、法律实体、媒体和学术界同样从法院网站中受益良多，该网站载有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法令，包括法院过去案例的总结等的全部内容。

最后，我愿重申，我国政府赞扬法院所提供的杰出服务和指导，尽管由于其工作的多样性、复杂性和数量以及它所拥有的相对有限资金、资源和辅助工作人员而面临着众多障碍。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1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工作计划

主席（以法语发言）：2004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除了为这次会议安排的项目之外，大会作为其最后项目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6（联合国与区域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对议程项目 56 分项目 (i)、(j)、(q) 和 (t) 下的决议草案 A/59/L.5/Rev.2、A/59/L.11、A/59/L.14 和 A/59/L.19 采取行动。

另外，20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在该次会议安排的项目之后，大会将作为最后一个项目审议议程项目 161（安第斯和平区）。现在开始就该项目发言的报名。

中午 12 时散会